



证券代码：839000

证券简称：莱诺斯

公告编号：2017-016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现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明: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内容

1、银行未达账项调整

公司对2015年度存在的银行未达账项进行追溯调整,将银行未达账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至相应的会计期间,导致资产类科目调减货币资金4,672.09元、调增其他应收款5,720.00元,负债类科目调增其他应付款126,153.94元,损益类科目调减财务费用14,846.70元、调增管理费用148,511.90元、调增销售费用5,941.00元,权益类科目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14,500.17元。

2、成本费用截止跨期调整

因2015年度部分项目成本及管理费用存在跨期情况,公司按照

权责发生制原则将跨期支出项目调整至相应的会计期间，导致资产类科目调减存货 36,728.51 元，负债类科目调增应付账款 971,922.00 元、调增应交税费 2,979.59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80,000.00 元，损益类科目调增管理费用 27,807.74 元、调增营业成本 1,014,894.36 元，权益类科目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8,928.00 元。

3、成本费用重分类调整

因 2015 年公司在归集成本费用时，部分项目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管理费用，另外部分资产的折旧费用归集至主营业务成本，现按照费用用途将相关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导致损益类科目调增营业成本 524,174.38 元、调减管理费用 524,174.38 元。

4、成本费用跨期和重分类对相应项目收入及相关科目的调整

因对 2015 年度上述成本费用的跨期调整和重分类调整，影响到部分项目收入的跨期确认，调整后导致资产类科目调增应收账款 565,057.14 元，负债类科目调增应交税费 85,782.41 元、损益类科目调增营业收入 570,183.53 元，权益类科目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0,908.80 元。

5、前期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调整

因 2015 年编制的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影响到部分项目的收入在相应会计期间计量的准确性，调整后导致资产类科目调增应收账款 34,933.10 元，负债类科目调增应交税费 789,487.89 元，

损益类科目调增营业收入 1,222,619.77 元，权益类科目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7,174.56 元。

6、资产负债重分类调整

经对 2015 年财务数据的上述调整后，对调整后的相关资产负债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导致资产类科目调增应收账款 6,365,594.00 元、调减预付款项 4,000.00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59,294.75 元，调增预收款项 6,365,594.00 元、调减应付账款 4,000.00 元、调减应交税费 159,294.75 元。

7、根据坏账政策对调整后的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对调整后的应收款项补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资产类科目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3,879.21 元，损益类科目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23,879.21 元。

8、对所得税费用影响的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 2015 年财务数据，重新计算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导致资产类科目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81.88 元，负债类科目调增应交税费 76,311.87 元，损益类科目调增所得税费用 12,729.99 元。

9、对计提盈余公积的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 2015 年净利润，补计提盈余公积，导致权益类科目调增盈余公积 17,388.58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7,388.58 元

10、对现金流量表项目的调整

公司对 2015 年度存在的银行未达账项进行追溯调整，相应对现金流量表的相关项目同时进行追溯调整，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 300,000.00 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调增 139,615.70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859,000.00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调增 470,616.80 元，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调减 232,670.99 元。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应当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影响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金额 ①	调整金额 ②	追溯调整后金额 ③= (①+②)
货币资金	19,123,107.81	-4,672.09	19,118,435.72
应收账款	6,017,295.81	6,965,584.24	12,982,880.05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1,264.79	423,879.21	775,144.00
预付款项	1,538,400.00	-4,000.00	1,534,400.00
其他应收款	456,843.65	5,720.00	462,563.65
存货	4,609,418.83	-36,728.51	4,572,690.32
其他流动资产	159,294.75	-159,29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89.72	63,581.88	116,271.60
应付账款	6,769,388.00	967,922.00	7,737,310.00
预收款项		6,365,594.00	6,365,594.00



公告编号：2017-016

应交税费	656,411.10	795,267.01	1,451,678.11
其他应付款	84,058.57	206,153.94	290,212.51
盈余公积	662,003.60	17,388.58	679,392.18
未分配利润	4,377,057.18	-1,946,013.97	2,431,043.21

2、利润表主要项目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追溯调整前金额 ①	调整金额 ②	追溯调整后金额 ③= (①+②)
营业收入	35,565,863.76	1,792,803.30	37,358,667.06
营业成本	18,726,998.39	1,539,068.74	20,266,067.13
销售费用	2,126,108.22	5,941.00	2,132,049.22
管理费用	7,639,877.76	-347,854.74	7,292,023.02
财务费用	-5,549.33	-14,846.70	-20,396.03
资产减值损失	-307,732.33	423,879.21	116,146.88
利润总额	7,386,161.05	186,615.79	7,572,776.84
所得税费用	766,125.05	12,729.99	778,855.04
净利润	6,620,036.00	173,885.80	6,793,921.80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追溯调整前金额 ①	调整金额 ②	追溯调整后金额 ③= (①+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69,739.12	-300,000.00	34,469,739.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0,435.70	139,615.70	9,080,05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0,174.82	-160,384.30	43,549,79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6,334.49	-859,000.00	16,617,33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9,307.40	470,616.80	14,959,92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73,260.96	-388,383.20	36,184,87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913.86	227,998.90	7,364,912.76



公告编号：2017-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61,286.41	227,998.90	14,289,28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1,821.40	-232,670.99	4,829,150.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3,107.81	-4,672.09	19,118,435.72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使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更加准备地反应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备查文件

一、《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